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蓝慧娴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58 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